

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就醫須知

一、須自費採檢民眾提交護照正本、護照影本、身分證(居留證)正本，及申請文件資料如下：

(依據疾病管制署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I92jtldmxZO_oofPzP9HQ)

1. 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：(1)申請表；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。居家隔離/檢疫第1天(含)起且無症狀者，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。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，且探視者需先取得該醫院同意後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。(*本適用對象改採急診就醫急件處理)
2. 短期商務人士：申請縮短居家檢疫(含居家檢疫未滿5或7天提前離境)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。或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商務人士停留未滿14天離境(已依規定居家檢疫滿5或7天改自主健康管理)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。(1)申請表；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(如：在臺行程表或防疫計畫書等)。(*本適用對象改採急診就醫急件處理)
3. 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：(1)申請表；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；(3)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4. 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：(1)申請表；(2)工作證明文件(例如職員證、工作簽證、公司要求檢驗通知、出差通知書、公務護照、外交護照或相關公務函等證明文件)；(3)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(出境者須提供)。
5. 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：(1)申請表；(2)就學證明文件(例如學生證、學生簽證、入學通知書)；(3)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6. 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：(1)申請表；(2)查驗護照或入臺許可證；(3)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7.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：(1)申請表；(2)身分證及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)；(3)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工作、就學證明等文件；(4)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8.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：(1)申請表；(2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函。
9. 因其他因素須檢驗之民眾(不符合上述適用對象，但有自費採檢需求者)：(1)申請表；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。

二、門診就醫流程：

1. 文件審查：

須提交護照正本、護照影本、身分證(居留證)正本及申請文件資料，民眾親簽之申請表既自費同意書需本院留存。

2. 預約掛號時間：**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-11:30** 請電洽 0836-23995 分機 1308 陳小姐。

3. 看診及採檢時間：**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-10:00 看診及採檢。**

4. 看診及採檢地點：為本院急診診療室看診與**急診發燒篩檢站**採檢。

5. 本院自費檢驗 COVID-19 收費標準：

- NTS\$5,000 元(不含掛號費與診察費，僅含採檢費及1份紙本英文版檢驗報告證明)

- 如需第 2 份以上報告，請於領取前告知櫃檯人員。

6. 領取檢驗報告：

請於常規採檢後隔日(如 12/6 採檢，12/7 領件)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護照正本、領取報告單，如為代領件需攜帶委託同意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正本、護照正本及影本、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，於每日上午 9 點~下午 5 點至本院掛號櫃台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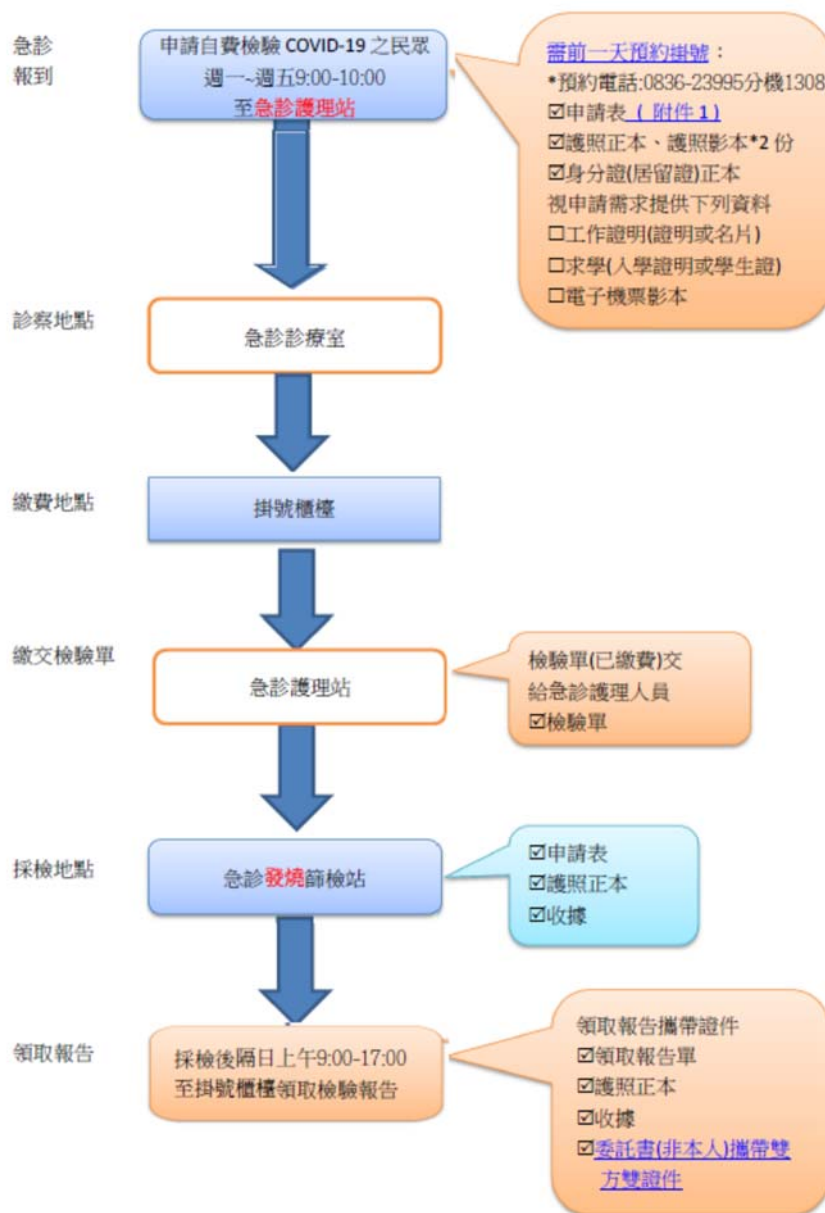
連絡電話：

門診掛號櫃台：0836-23995 轉 1119 或 1308。

相關表單：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、委託書

7. 門診就醫程序：

自費檢驗 COVID-19 流程



109.12.24訂定

圖一 就醫程序流程圖

三、本院採固定式時段採檢，請預留時間提早來院辦理掛號報到及申請事宜，如無法在採檢時段內抵達本院，則需等到下一個採檢時段方能採檢。